

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解析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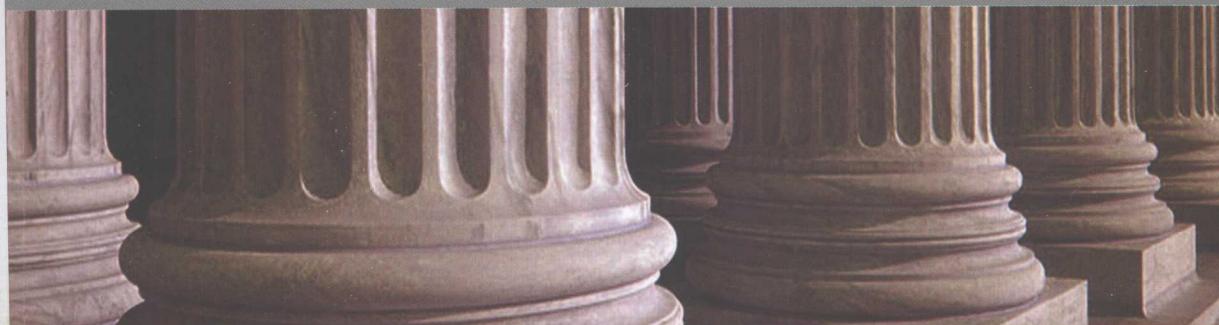
案例导读

婚姻法

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王芳 武超 编著

权威的观点集成 典型的案例导读 全面的配套规定



014032477

D923.905

83

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解析丛书

案例导读

婚姻法

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王芳 武超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案例导读:婚姻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18 - 5827 - 6

I . ①案… II . ①法… III . ①婚姻法—案例—中国
IV . ①D923. 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3248 号

案例导读:婚姻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蔡 吉
责任编辑 蔡 吉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 | |
|-------------------|------------------------|
| 出版 法律出版社 |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
|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印张 17.25 |
| 经销 新华书店 | 字数 317 千 |
|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版本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
| 责任印制 沙 磊 | 印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827 - 6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纠纷解决的关键在于法律适用,如何将各种纷繁复杂的纠纷与抽象的法律条文相连接,使纠纷得到公正及时的处理,是法律职业人员与当事人共同关注的问题。我们从解决问题和解释法律的角度出发,规划设计了《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解析丛书》。一则,解释分析法条的立法精髓及其适用的条件、方式等;二则,明晰日常纠纷疑难、新型问题的法条依据。丛书克服以往同类图书重法条内容释义而轻案例分析说理的缺点,突出案例与实践问题的结合,深刻领会最新的立法精神,收集全面的相关规定,为读者解决日常经济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办理相关法律事务提供切实的指导和帮助。丛书特点如下:

1. 全面权威的观点集成

丛书条文释义的核心观点都来源于立法部门或司法部门对各个法条权威的解释,保证了条文释义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同时,尽量用通俗和简练的语言收集归纳观点,利于读者快速、准确把握法条的立法本质并运用法条。

2. 重点解读的常用法条

丛书对重点法条及生活中涉及问题较多的法条结合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通过案例回答了常见实践问题的处理。

3. 典型新颖的案例解答

从书法条下的案例均来源于权威部门公布的真实案例,而且多为近几年发生的典型案例。对案例的评析简洁明了,直指法律适用要点,使读者在轻松的阅读中解决法律适用问题。

4. 全面重点的配套规定

条文的配套规定力求全面,但又突出重点,强调实用性,便于读者一目了然找到最相关的配套规定。

鉴于编者水平有限,错漏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我们会在修订再版中予以完善更正。

编者

2013年6月

阅读理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解析丛书》问卷调查

您的姓名:_____

您的年龄:18岁以下 18-30岁 30-45岁 45-60岁 60岁以上

您的职业:学生 法官 律师 法务人员 高校教师 非法律人员

您的联系方式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为修订再版时增强本书的针对性、实用性,欢迎您在阅读本书后提出宝贵意见,我们收到内容填写完整、反映问题明确具体的有效问卷后将有适当奖励回馈,解释权归属我社。

1. 本书的条文释义

清晰实用 简明但不实用 繁杂 其他_____

2. 本书收录的配套规定

全面权威 权威但不全面 不权威也不全面 不足_____

3. 本书提出的实践问题

针对性强 针对性不强 全面 不够全面 其他_____

4. 本书选取的案例

典型新颖 不典型但新颖 不新颖但典型 其他_____

5. 本书中对案例的描述

详细 过于简单 其他_____

6. 本书中对案例的分析

简明清晰 还可以 过于简单 其他_____

7. 本书对您处理生活中的法律问题有没有切实的指导作用

有 无 一般 其他_____

8. 您对本书的内容有什么好的修改意见?

9. 您遇到的法律问题本书没有涉及的请提出:

请沿虚线剪下本页寄回(复印有效)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法律出版社

邮编:100073

联系人:朱海波

电话:010-63939702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第一条 [本法地位] | 1 |
| 第二条 [婚姻制度与原则] | 1 |
| 第三条 [婚姻法禁止的行为] | 3 |
| 【案例导读】恶意申请致配偶被宣告死亡而与他人结婚，构成重婚罪 4 | |
| 【案例导读】如何认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5 | |
| 【案例导读】借婚姻索取财物与婚前赠与的区别与认定 6 | |
| 【案例导读】以婚后使用为目的装修房屋，婚约解除后，房屋所有权人 应当返还装修出资款 7 | |
| 【案例导读】未办理婚姻登记，给付彩礼的一方可请求返还 8 | |
| 【案例导读】基于恋爱关系帮助干农活，恋爱关系终止后能否要求返 还财产？ 9 | |
| 第四条 [家庭关系] | 10 |
| 【案例导读】夫妻之间忠诚协议效力 11 | |
| 【案例导读】丈夫受骗抚养妻子与他人通奸所生的非婚生子女，可主 张抚养费的返还 12 | |

第二章 结 婚

| | |
|---|----|
| 第五条 [结婚自愿] | 13 |
| 第六条 [法定婚龄] | 13 |
| 第七条 [禁止结婚] | 14 |
| 第八条 [结婚登记] | 17 |
| 【案例导读】未办结婚登记，而是按民间习俗举行仪式“结婚”，不具 有法律上的婚姻关系 18 | |
| 【案例导读】虽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但在 | |

| | |
|---|----|
| 1994年2月1日以前已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其婚姻为法律所保护 | 18 |
| 【案例导读】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符合结婚实质要件时起算 | 19 |
| 【案例导读】非婚同居期间财产的分割 | 20 |
| 【案例导读】非婚同居,一方去世,另一方因对被继承人的扶养可适当分得其遗产 | 21 |
|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 | 27 |
| 第十条 [婚姻无效] | 27 |
| 【案例导读】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该婚姻无效 | 29 |
| 【案例导读】夫妻为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其婚姻无效 | 30 |
| 【案例导读】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婚姻无效 | 30 |
| 【案例导读】结婚时不足法定婚龄,但起诉时已够婚龄的,其婚姻不再按无效婚姻处理 | 31 |
| 【案例导读】婚姻登记中有瑕疵,是提起离婚民事诉讼,还是提起针对登记机关的行政诉讼? | 32 |
| 【案例导读】婚后一方变性的,不属于无效婚姻,法院可判决离婚 | 33 |
| 【案例导读】有权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 | 33 |
| 第十一条 [可撤销婚姻] | 37 |
| 【案例导读】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请求撤销该婚姻 | 38 |
|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 41 |
| 【案例导读】婚姻被宣告无效后,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按共同共有分割 | 42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 |
|--------------------------------|----|
|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 | 45 |
|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 | 45 |
|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的自由] | 46 |
|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 | 47 |
| 【案例导读】妻子未经丈夫同意而进行的流产行为是否构成对丈夫生 | |

| | |
|--|----|
| 育权的侵犯 | 48 |
| 第十七条 [夫妻共同财产] | 50 |
| 【案例导读】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注册的商标和在申请的商标不是夫妻 共同财产 | 51 |
| 【案例导读】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 52 |
|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 | 60 |
| 【案例导读】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不 动产，为出资人子女的个人财产 | 61 |
| 【案例导读】婚前按揭房屋，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归产权登记一方，不享 有产权的一方应享有相应的投资回报 | 62 |
|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 | 65 |
| 【案例导读】婚前财产协议显失公平的，可请求法院撤销 | 66 |
| 【案例导读】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约定的“空床费”，在离婚诉讼 中是否予以支持 | 67 |
| 【案例导读】夫妻一方或双方应就“第三人知道‘夫妻对婚姻关系存 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承担举证责任 | 68 |
|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 | 70 |
| 【案例导读】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 70 |
|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 71 |
| 【案例导读】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的义务需基于血缘上的亲缘关系 或拟制的血亲关系 | 72 |
| 【案例导读】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扶 养费的权利 | 73 |
| 【案例导读】对于初中毕业之后直接就读于职业院校但尚未毕业的子 女，父母应承担抚养义务 | 74 |
| 【案例导读】父母双方虽未离婚但分居的，未成年子女可否主张抚养 费及费用如何确定？ | 75 |
| 【案例导读】父母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须具备“无劳动能力”或者 “生活困难”等条件 | 76 |

| | |
|---|-----|
| 【案例导读】成年子女探望父母是行使赡养权和履行赡养义务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以强迫的方式要求父母接受探望 | 77 |
|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氏] | 79 |
| 【案例导读】离婚后,父母一方未经他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子女姓氏 | 80 |
| 第二十三条[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 81 |
| 【案例导读】父母不能履行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义务的,法院可撤销其监护资格 | 82 |
| 第二十四条 [遗产继承] | 84 |
| 【案例导读】事实婚姻的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 85 |
|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 86 |
| 【案例导读】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通过人工授精所生的子女,应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 | 87 |
| 【案例导读】一方提供必要证据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法院可推定具有亲子关系 | 88 |
| 【案例导读】未成年非婚生子女追索抚养费是否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 89 |
|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 90 |
| 【案例导读】收养行为须符合法定条件并履行法定程序 | 91 |
| 【案例导读】事实收养关系在一定条件下受法律承认 | 92 |
| 【案例导读】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 | 93 |
|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 96 |
| 【案例导读】继子女对未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不具有赡养义务 | 97 |
| 【案例导读】未成年继子女在成年后对抚养其的继父母有赡养义务 | 98 |
| 【案例导读】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 | 98 |
| 第二十八条 [(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 100 |
| 第二十九条 [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义务] | 101 |

| | |
|---|------------|
| 【案例导读】丧失劳动能力,没有生活来源且无其他扶养义务人的成年弟、妹可以作为兄、姐的被扶养人主张权利 | 102 |
|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 | 103 |
| 【案例导读】子女应当尊重父母再婚,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 103 |
| 第四章 离 婚 | |
| 第三十一条 [自愿离婚的程序] | 105 |
| 【案例导读】一方持伪造的离婚协议在未到场的情况下,民政局给予离婚登记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 106 |
| 【案例导读】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107 |
| 【案例导读】协议离婚后,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期限为自办理离婚登记手续的次日起1年 | 108 |
| 第三十二条 [诉讼离婚的程序、准予离婚的情形] | 112 |
| 【案例导读】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破裂 | 113 |
| 【案例导读】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出现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作出判决 | 113 |
| 【案例导读】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法院不应当因当事人有过错而判决不准离婚 | 114 |
| 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 122 |
| 第三十四条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 123 |
| 【案例导读】在女方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 124 |
| 第三十五条 [复婚] | 125 |
| 第三十六条 [离婚与子女] | 126 |
| 【案例导读】离婚后,法院对子女抚养问题的处理原则 | 126 |
| 【案例导读】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经济条件优越是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决定性因素 | 128 |
| 【案例导读】父母是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离婚并不影响其监护人、法定代理人身份 | 129 |

| | |
|---|-----|
|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 132 |
| 【案例导读】子女在必要时可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离婚协议或判决原定抚养费数额的合理要求 | 133 |
|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的子女探望] | 136 |
| 【案例导读】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 137 |
| 【案例导读】代孕母亲对代孕的子女是否享有探视权 | 138 |
| 【案例导读】探望一方如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应中止其探望 | 139 |
| 第三十九条 [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处理] | 143 |
| 【案例导读】一方婚前按揭买房,登记在个人名下,婚后夫妻共同还贷房屋的权属认定及分割 | 144 |
| 【案例导读】夫妻一方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离婚时另一方在一定条件下可取得股东资格 | 145 |
| 第四十条 [补偿] | 156 |
| 【案例导读】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离婚时付出较多义务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 | 157 |
| 第四十一条 [夫妻共同债务] | 158 |
| 【案例导读】夫妻一方对外提供的无偿保证债务应认定为个人债务 | 159 |
| 【案例导读】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所负债务,另一方不知情的,为个人债务 | 160 |
| 【案例导读】离婚协议已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 | 160 |
| 第四十二条 [适当帮助] | 165 |
| 【案例导读】离婚时,生活困难的一方可请求另一方给予适当帮助 | 166 |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 |
|------------------------------------|-----|
| 第四十三条 [家庭暴力与虐待的救助措施] | 168 |
| 第四十四条 [遗弃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 170 |
| 第四十五条 [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构成犯罪的处理] | 171 |

| | |
|--|------------|
| 【案例导读】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构成重婚罪需承担刑事责任 | 172 |
| 第四十六条 [离婚损害赔偿] | 176 |
| 【案例导读】夫妻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与他人同居,另一方在离婚时可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 177 |
| 【案例导读】因家庭暴力起诉离婚的,受害方可同时要求离婚损害赔偿 | 178 |
| 【案例导读】家暴受害方不起诉离婚而单独起诉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179 |
| 【案例导读】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必须同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 180 |
| 【案例导读】离婚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为无过错方的配偶,而不能是婚姻关系之外的其他人 | 180 |
| 【案例导读】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二审才提出损害赔偿请求,法院将如何处理 | 182 |
| 第四十七条 [离婚时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以及伪造债务的处理] | 185 |
| 【案例导读】离婚后,发现未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自发现之日起两年内可请求法院再次分割 | 186 |
| 第四十八条 [强制执行] | 188 |
| 【案例导读】法院对探望权的执行应是排除一方设置的探望障碍,而非保证探望实际接触 | 189 |
| 第四十九条 [其他法律的准用规定] | 192 |
| 第六章 附 则 | |
| 第五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规定] | 202 |
|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 | 204 |

附 录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4日) | 20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

| | |
|---|-----|
| (2003年12月26日) | 20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1年7月4日) | 21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 意见 | 213 |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 干具体意见》的通知 | 21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1981年8月14日) | 21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子女对继母有无赡养义务的请示的批复(1979年11 月2日) | 21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 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1986年3月21日) | 21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兄妹间扶养问题的批复(1986年3月21日) | 21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 复函 | 21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 意见 | 21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 22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22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4月10日) | 22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 见》(2012年3月22日) | 230 |
|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7月30日) | 234 |
| 北京市实施《婚姻登记条例》若干规定(2003年11月11日) | 237 |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审理离婚案件适用法律政策的几点意见(1986年 8月12日) | 239 |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下发《婚姻家庭纠纷办案要件指南 (一)》的通知(2005年3月4日) | 241 |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若干 问题》的解答(一)(沪高法民一[2004]25号) | 246 |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下发《关于在民事审判中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的暂行意见》的通知(2001年6月7日) | 250 |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中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 暂行意见(沪高法2001年6月7日) | 250 |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 |

| | |
|--|-----|
|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 253 |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01年11月9日) | 255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地位】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条文理解】

本条规定的是《婚姻法》的调整对象，也是对《婚姻法》的基本定位。

《婚姻法》的调整对象是婚姻家庭关系，包括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因结婚而成立，又因一方死亡或离婚而终止。所以，关于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间的权利义务，离婚的条件、程序、处理原则，以及离婚后有关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和损害赔偿等问题，都属于婚姻关系范围。家庭关系是基于婚姻、出生、法律拟制等原因而发生，又因离婚、家庭成员死亡、拟制血亲关系解除等原因而消灭。因此，关于确认家庭成员之间的亲属身份，规定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及其产生、变更和终止等方面的事宜，均属于家庭关系的范畴，由婚姻法调整。^{〔1〕}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法，但并不是唯一的法律。除了《婚姻法》以外，婚姻家庭关系还受《宪法》、《民法通则》、《继承法》、《收养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母婴保健法》、《妇女权益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等一系列法律规范的调整。

第二条 【婚姻制度与原则】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条文理解】

本条规定了我国的婚姻制度和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特别保护妇女、儿童、老人权益，以及计划生育等原则。

婚姻自由原则，又称婚姻自主，是指婚姻当事人享有自主决定自己的婚姻的权利。婚姻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规定，有权基于本人的意志，自主决定自己的婚姻问

〔1〕 胡康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8页。

2 案例导读:婚姻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题,不受他人的干涉和强制。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1]

一夫一妻制是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换句话说,一个男人只能娶一个妻子,一个女人只能嫁一个丈夫,不能同时与两人或两人以上缔结婚姻关系。重婚行为不仅需要承担民事责任,还将面临刑事制裁。除此,婚姻特指男女异性之间形成的特定法律关系,同性婚姻不为我国法律所认可,同性恋人无法取得有效的婚姻登记,其“婚姻关系”也不受法律的调整和保护。

男女平等原则,即男女两性在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均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其内容广泛,包括:男女双方在结婚、离婚问题上的权利义务平等,夫妻双方在家庭中的地位平等,其他男女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平等等。^[2]

特别保护妇女、儿童、老人权益的原则,是婚姻法的一项重要原则。虽然我国宪法主张人人平等,婚姻法中也强调男女平等,但不可否认,妇女、儿童、老人在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中常常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往往需要法律的倾斜保护。此原则不仅与男女平等原则一脉相承,而且也是我国“尊老爱幼”传统美德的体现。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也是婚姻家庭制度的又一原则。我国现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内容是: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3]

【配套规定】

《宪法》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民法通则》

第一百零三条 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第一百零四条 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五条 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民事权利。

[1] 胡康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9~10页。

[2] 胡康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0~11页。

[3]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注解与配套》,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第3页。